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卫国

电 话：13931769870

邮 编：061600

地 址：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东北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7.1 质量保障体系.....	14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3 总量分析.....	17
九、结论和建议.....	18
9.1 验收主要结论.....	18
9.2 建议.....	18
十、环境管理检查.....	19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19
10.2 环境检测能力.....	19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东北。

2018 年 08 月 09 日，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通过东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东发改备字[2018]257 号；2018 年 8 月，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8]158 号。

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5.8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压弧机 3 台、气动点焊机（40 型）6 台、台钻 5 台、冲床（63 吨）3 台、冲床（25 吨）3 台、冲床（35 吨）6 台、电焊机（300 型）1 台、车床（50 型）1 台、空压机 4 台、锯管机 1 台等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5 月，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10 日至 11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5 月 1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32]。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2、《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9 月 11 日，东环表[2018]158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堡子村东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 31.08"，东经 116° 34' 21.7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侧为 104 国道，南侧隔村路为泊头市恒通压瓦机厂，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兴益压瓦机厂。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 470m 处的十二里口村，其它敏感点为西北 660m 处的付庄村，西南 1370m 和 1580m 处的北霞口村和堡子村，东南 1640m 处的则王庄村，东北 1910m 和 2110m 处的李八里村和周八里村。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为租用郝如锋现有厂房和房屋。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部，临 104 国道，方便职工出入、原料和成品运输。厂区由西向东依次布置生产车间、郝如锋现有仓库以及仓库（用作宿舍），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项目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和危险废物间。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车间内外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东北				
立项审批部门	东光县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东发改备字[2018]25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环评报告表名称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2018]158 号	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700 吨		
建设内容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压弧机 3 台、气动点焊机（40 型）6 台、台钻 5 台、冲床（63 吨）3 台、冲床（25 吨）3 台、冲床（35 吨）6 台、电焊机（300 型）1 台、车床（50 型）1 台、空压机 4 台、锯管机 1 台等生产设备。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为租用郝如锋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700m ² ，车间各功能分区主要为：原料区：用于带钢、钢管等原料的储存；加工区：设置压弧机、点焊机、电焊机、冲床和车床等设备，用于原料加工、成品包装箱加工和点焊机焊头修复；成品区：用于成品芒刺线、连接管和冲床的储存。	已落实
辅助工程	仓库	砖混结构，租用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160m ² ，作为宿舍，用于职工休息。	已落实
	危险废物间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废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的储存。	
	办公室	砖混结构租用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新鲜水量为 120m ³ 。	已落实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光县燕台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5 万 kWh。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和宿舍冬季取暖采用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锯管切割粉尘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收集后暂存至废料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暂存至危险废物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储存至专用容器内，暂存至危险废物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	①车间内全部硬化处理；②生产车间内设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确保抗渗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弧机	——	3	3
2	气动点焊机	40 型	6	6
3	台钻	——	5	5

续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4	冲床	63 吨	3	3
5	冲床	25 吨	3	3
6	冲床	35 吨	6	6
7	电焊机	300 型	1	1
8	车床	50 型	1	1
9	空压机	0.6m ³	4	4
10	锯管机	——	1	1
11	天车	10t	1	1
1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1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带钢	t/a	275	外购，看度 50mm，厚度 0.7-0.8mm，储存至车间原料区，用于芒刺线生产
2	放电刺	t/a	25	外购，厚度 0.7mm，储存至车间原料区，用于芒刺线生产
3	钢管	t/a	2.2	外购，直径 19mm、厚度 1.5mm，储存至车间原料区，用于制造连接管
4	角铁	t/a	2.5	外购，规格 4cm×4cm，用于制造芒刺线包装箱
5	焊材	t/a	0.1	外购，用于包装箱焊接
6	润滑油	t/a	0.4	外购，桶装、液态，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7	新鲜水	m ³ /a	120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万 kWh/a	5	由东光县燕台供电所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32\text{m}^3/\text{d}$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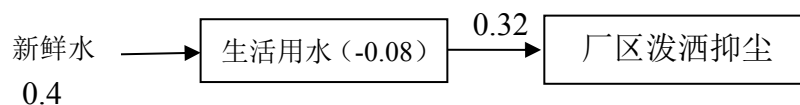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光县燕台供电所提供，厂区设 1 台 8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5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和宿舍冬季取暖采用空调提供。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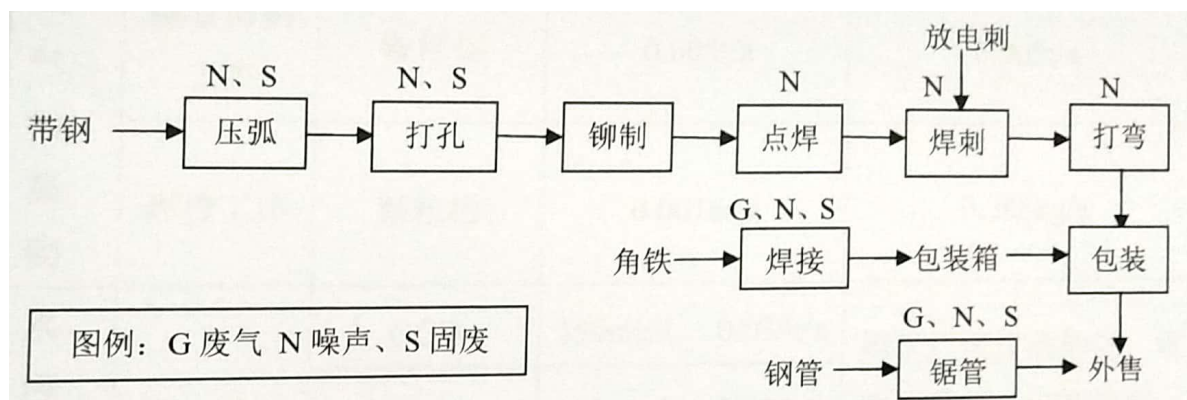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芒刺线生产工艺

(1) 原料储存

将外购的带钢、放电刺、角铁等原料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暂存。

(2) 压弧、打孔

将车间原料区的带钢经天车运至加工区，经开卷后牵引输送至压弧机压制成型并定长切断制成主体管。压制成型后的主体管利用台钻进行打孔。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压弧机和台钻等设备噪声 N，压弧机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和打孔产生的金属碎屑 S。

(3) 铆制、点焊

经打孔处理后，由人工利用铆钉将两片主体管进行铆制，然后利用点焊机进行焊接处理。点焊机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电极间的被焊材料，来达到使它们结合的目的，无需使用焊材。点焊机焊头需定期进行修复，通过利用车床对焊头进行加工修复。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点焊机和车床等设备噪声 N，车床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S。

(4) 焊刺、打弯

将外购的放电刺利用点焊机焊接至主体管的两端，然后利用冲床将放电刺弯曲成一定角度后即成为成品芒刺线。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点焊机、冲床等设备噪声 N。

(5) 包装外售

制成的成品芒刺线储存至车间成品区，以角铁为原料利用电焊机焊接组装为包装箱，将芒刺线包装后外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焊接烟尘 G，废焊材和焊渣 S，电焊机设备噪声 N。

2、连接管生产工艺

芒刺线在使用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会配套连接管进行使用，项目以储存于原料去的钢管为原料，利用锯管机将钢管进行定长切割制得成品，储存于成品区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锯管切割粉尘 G、锯管机噪声 N 和锯管切割下脚料 S。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锯管切割	粉尘	车间密闭	已落实
	焊接	粉尘	集气管道+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 套）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固废	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		暂存至废料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润滑油		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至危险废物区，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锯管切割粉尘和焊接粉尘，项目利用锯管机对钢管进行定长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进行组装焊接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废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收集后暂存至废料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锯管切割粉尘	车间密闭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粉尘	集气管道+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东厂界 昼间≤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东厂界）标准要求
			其它厂界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	暂存至废料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废润滑油	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至危险废物区，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防渗	①车间内全部硬化处理；②生产车间内设 1 座 5m2 危险废物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确保抗渗系数小于 10-10cm/s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东北。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本项目租用郝如锋现有厂房和房屋，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宿舍和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 1060m²。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东光县发展改革局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东发改备字[2018]25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4m³/d。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光县燕台供电所提供，厂区设 1 台 8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5 万 kWh。

(3)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和宿舍冬季取暖采用空调提供。

3、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东厂界临 104 国道，东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它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锯管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利用锯管机对钢管进行定长切割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通过采取车间密闭，金属粉尘主要在室内沉降，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类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kg/h；项目利用电焊机对成品包装箱进行组装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 0.285kg/a。

综上所述，经估算，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弧机、冲床、车床、台钻、锯管机、电焊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5-100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金属废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收集后暂存至废料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至危险废物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间，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8]158 号

所报《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东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暂存于废料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南霞口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 NO_x:0t/a; COD:0t/a; 氨氮: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2018 年 9 月 11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东厂界 昼间≤70dB (A) 其它厂界 昼间≤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32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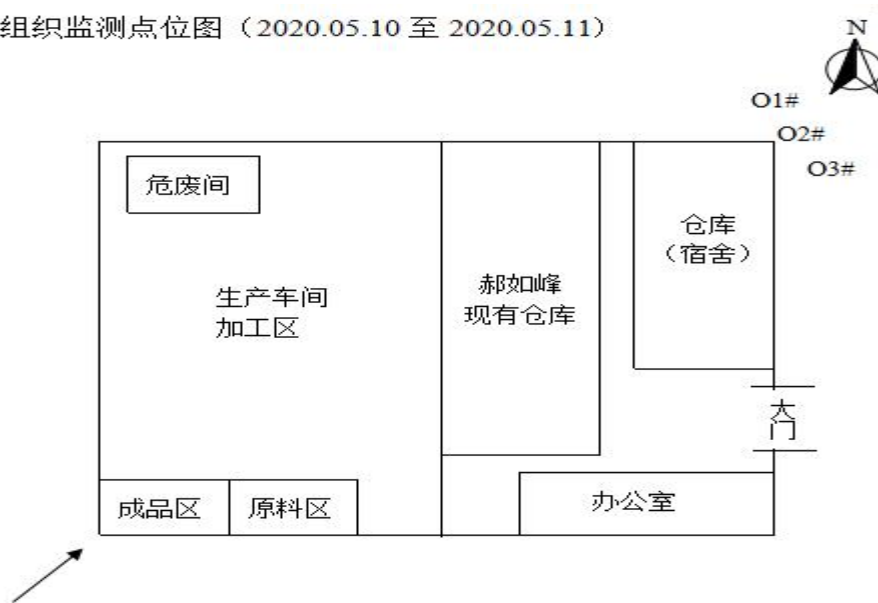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B/64、SB/84、SB/8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8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8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B/88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5.10 至 2020.05.11）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5.10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45	0.376	0.476	0.398	0.507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63	0.412	0.439	0.507			
		3#下风向	0.482	0.449	0.493	0.417			
2020.05.11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04	0.460	0.430	0.463	0.494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58	0.480	0.395	0.410			
		3#下风向	0.494	0.446	0.376	0.483			

8.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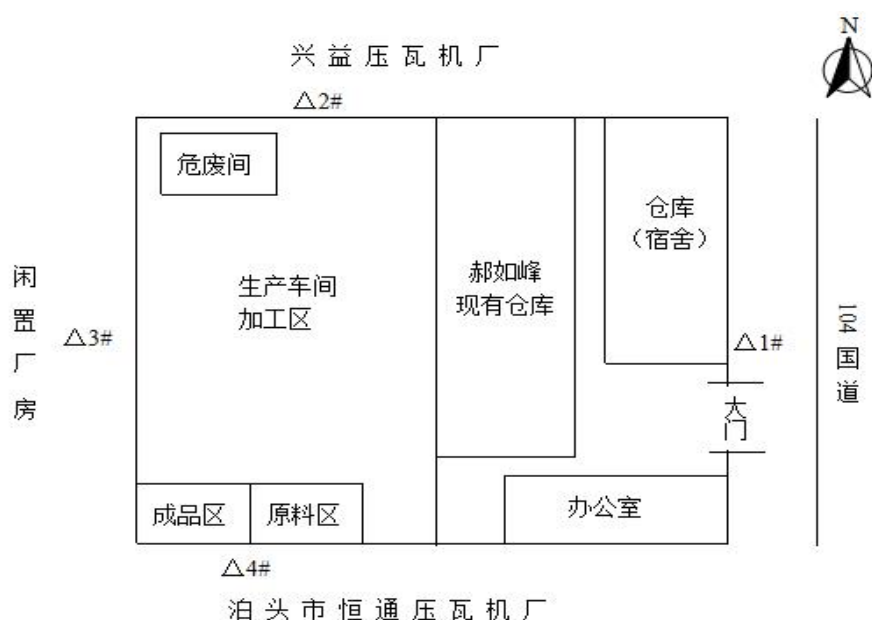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05.10	1#	61.1	——	4 类 昼间≤70dB(A)	达标
	2#	57.2	——	2 类 昼间≤60dB(A)	
	3#	56.7	——		
	4#	55.6	——		
2020.05.11	1#	63.0	——	4 类 昼间≤70dB(A)	达标
	2#	57.8	——	2 类 昼间≤60dB(A)	
	3#	57.2	——		
	4#	55.4	——		

8.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1.1~63.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 (A)）；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4~57.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8.3 总量分析

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1.1~63.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4~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9.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废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收集后暂存至废料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9.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9.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
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
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芒刺线 50 万平米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东北																	
	行 业 类 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芒刺线 50 万平米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芒刺线 50 万平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表[2018]158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9.11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 设 单 位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0		联 系 电 话		13931769870		环 评 单 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 苯																							
			甲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8]158 号

所报《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东北,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 强化综合利用, 降低能耗物耗,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 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妥善处置建筑垃圾, 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 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暂存于废料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至专用容器内,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南霞口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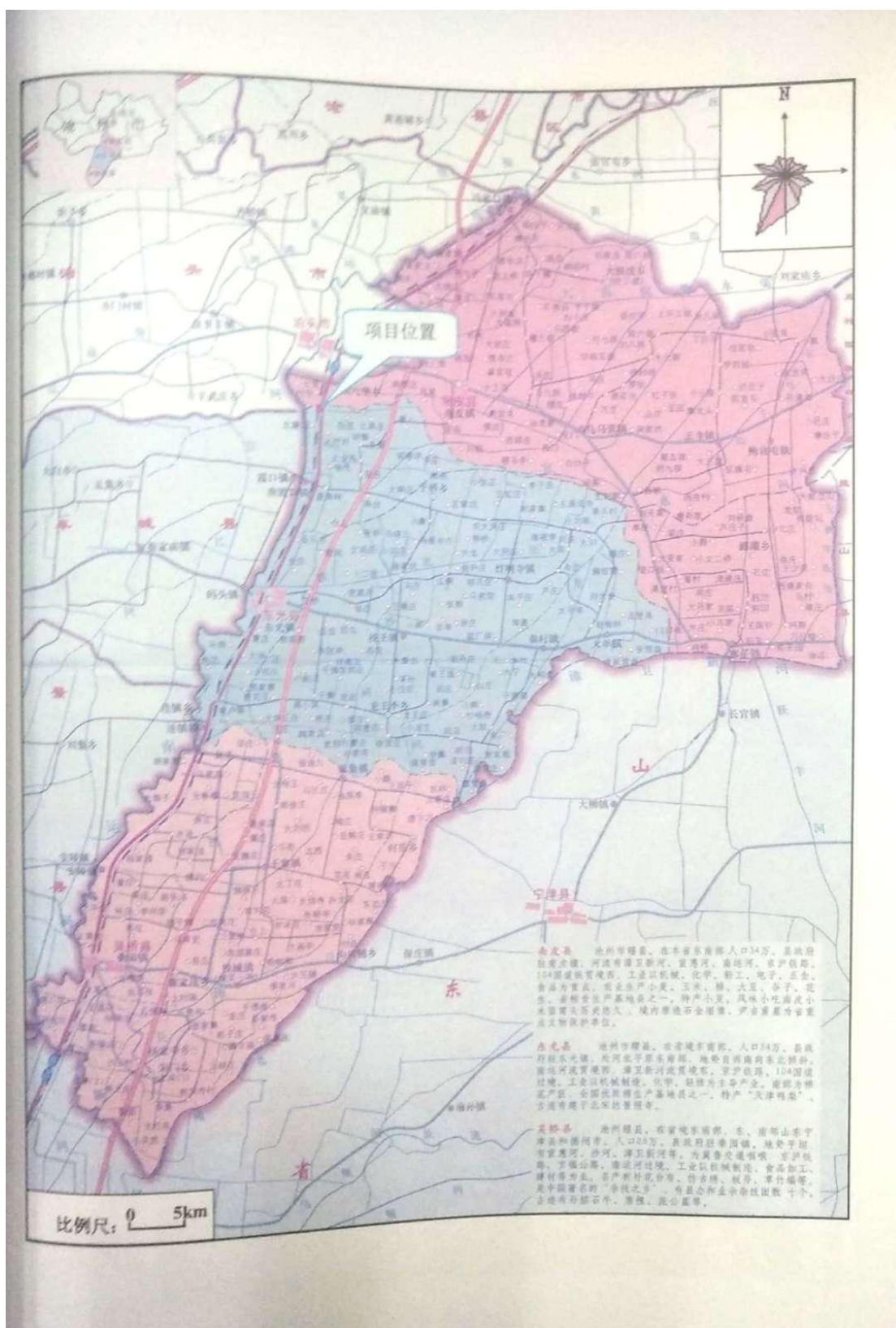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 工程投产后, 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 氨氮: 0t/a, 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故的, 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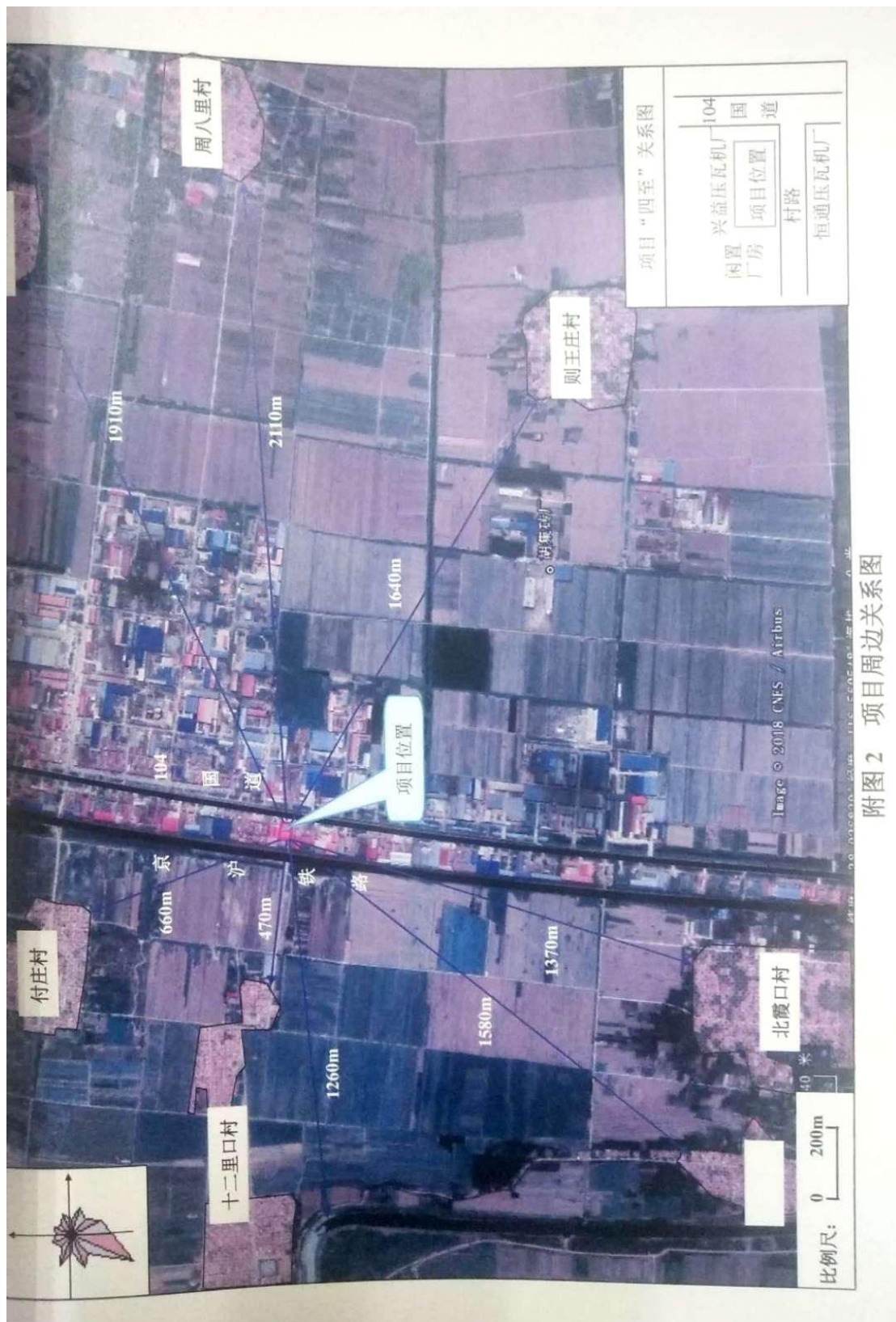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中队,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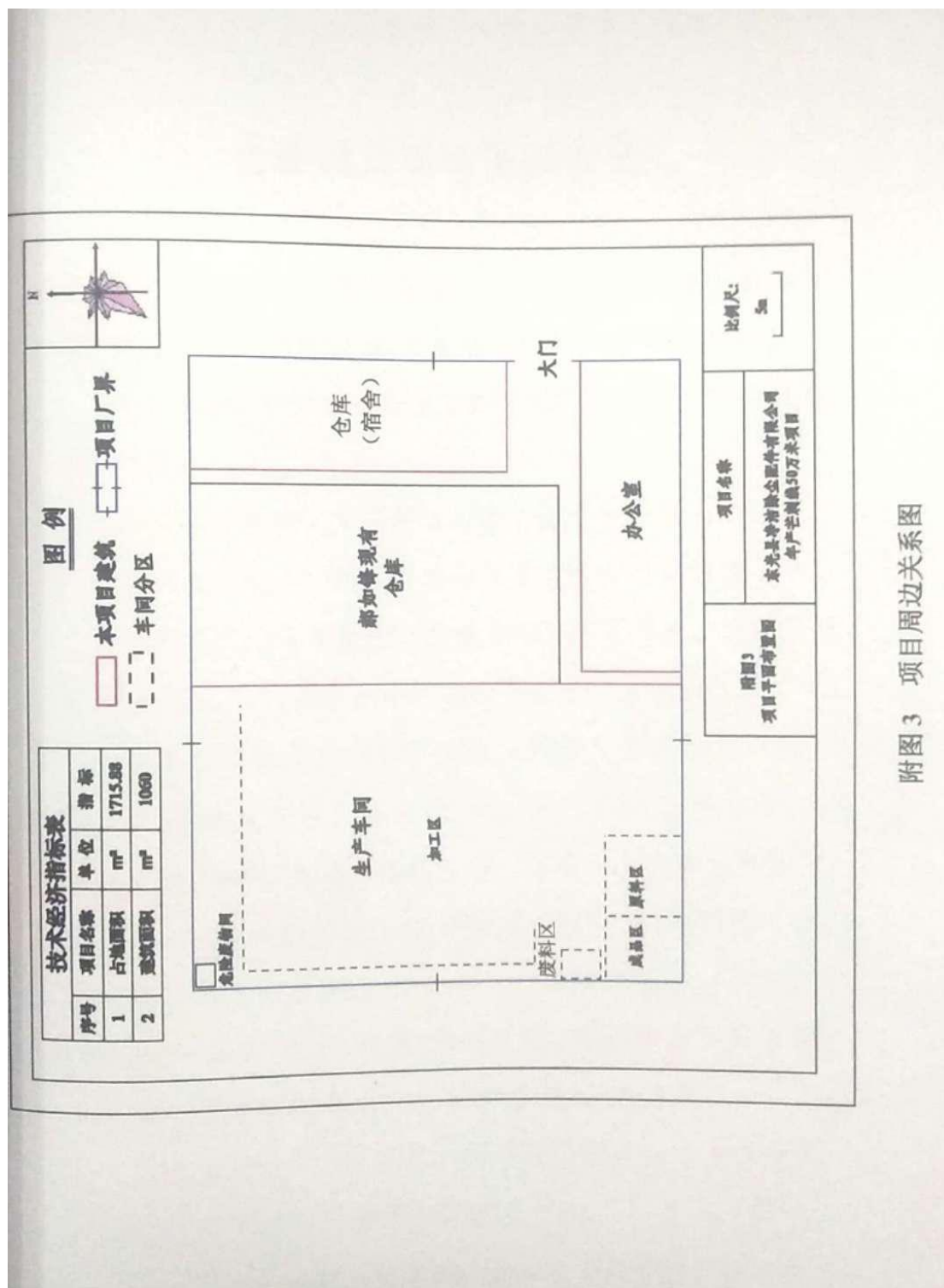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东发改备字（2018）25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 171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0 平方米，其中：车间 700 平方米，仓库 160 平方米，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 200 平方米，购置主要及辅助设备 33 台（冲床 63 吨 3 台，冲床 25 吨 3 台，冲床 35 吨 6 台，压弧机 3 台，40 型气动点焊机 6 台，空压机 0.6 立方米 4 台，台钻 5 台，50 仪表车床 1 台，300 电焊机 1 台，锯管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产值 400 万元。工艺：压弧-铆制-点焊-焊刺-打弯-成品。（本项目不含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及锻铸造工艺）。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东光县发展改革局

2018年08月09日

项目代码:2018-130923-35-03-000265



租房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郝如峰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孙国

甲乙双方就租房合同按照买卖不破租赁、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后就该 厂房 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东光县南梁口镇堡子村的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本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 捌万元 整，每年一次性付清。从 2018年8月1日 至 2019年7月31日 止。

二、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三、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乙方如需转租，必须跟甲方协商。

四、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郝如峰 电话： 13603276702

乙方： 孙国 电话： 13931769870

2018年8月1日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沧州市东光县南霞口镇堡子村东北。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5m²，主要生产设备为压弧机、气动点焊机、台钻、冲床、电焊机、车床（50 型）、空压机、锯管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8]158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芒刺线 50 万米项目进行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锯管切割粉尘和焊接粉尘，项目利用锯管机对钢管进行定长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进行组装焊接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

孙小国

1
王振国 魏建 代楠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废料、金属碎屑、废焊材和焊渣收集后暂存至废料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0日至11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2020年05月13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32号]。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总量

项目无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光县净洁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验收组：

孙明

陈² 王坤 魏智 代如